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5,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655 万张，期限 6 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 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65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0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 651,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存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 611566866。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52,358.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8,447,642.00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30,033.13	21,170.98	7,873.46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8,744.09	18,028.82	7,270.20
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 股权项目	10,544.80	10,544.80	10,545.59
补充流动资金	15,755.40	15,100.16	15,136.25
合计	75,077.42	64,844.76	40,825.51

上述项目中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其他项目由公司实施。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在项目实施后逐步完成建设投资，逐步投入项目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安排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时结合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额度：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三）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审批程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授权实施期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本次投资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由于金融市场的极端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资金需求计划和现金储备情况来购买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不排除由于受到内部和外部因素的影响，使得本

次投资出现流动性风险。

3、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受金融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利率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及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首席财务官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中心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中心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募投项目建设正在稳步推进实施，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使用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资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